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9月28日奉陳文喜校長核定

98年8月19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9月11日海秘字第0980005904 號令發布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7日海秘字第1060009842號令發布

一、為配合校務整體發展，妥善規劃淡水校本部及士林校區之建築、設備、設施等相關事項，並配合規劃其整體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本小組。

二、本小組以建構淡水校本部及士林校區優質學習環境，規劃未來之整體發展，培養海事商業優秀人才為願景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。

本小組按功能屬性，分教學資源規劃、空間規劃、經費規劃、校園網路規劃、生活機能規劃、人力規劃等六個分組，各分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教務、總務、會計、圖書資訊、學生事務、人事單位主管擔任，負責彙整各分組之規劃成果，提小組會議討論。

本小組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；各分組得不定期召開分組會議。會議結論應簽報校長核定後，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，並列為後續執行及追蹤管考之依據。

四、各分組應定期召開分組會議，針對分組之工作目標、規劃執行之時程、相關配合措施及需求等，提請小組會議討論後確定。

各分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其他分組人員列席備詢。

五、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，但因往返淡水校本部及士林校區執行公務所需，得支給交通費；交通費支給標準，另定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